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因筹划资产出售事项于2017年4月25日开始停牌。停牌期间，由于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信盛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盛歌”）就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未达成一致意见，华信盛歌最终确认不再参与本次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昌玮先生拟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润”）收购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60%的股权，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变更为冉盛盛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关联交易。2017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由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变更，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7年10月25日前披露重组方案。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承诺，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25日开市起复牌。2017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

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为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郭昌玮先生。

2、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60%股权，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本次交易的交易方为冉盛盛润，此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3、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的情况

2017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冉盛盛润签

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经过与交易对方冉盛盛润协商，根据现有工作进展、公司就相关工作时间表做如下初步规划，具体事项如下：

时间	事项
2018年8月15日前	组织中介机构完成补充尽职调查、评估、审计等工作。
2018年8月25日前	确定交易作价、付款时间等实质性条款，交易协议定稿。
2018年9月15日前	交易双方签署交易协议，召开董事会、出具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并公告。
2018年10月15日前	完成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程序。
2018年12月31日前	双方根据正式协议的约定，履行款项支付、股份交割、过户手续等办理。

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新一届的董事上任后，董事会及新的经营管理层对淄博项目也在做进一步的研究与论证，务求使上市公司的利益最大化。

三、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 1、公司承诺将在股票复牌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 2、公司股票复牌后，如果最终还是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导致最终决定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